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出席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通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